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劉璧寧

電話：(02)23835737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bini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9134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(最後版).pdf)

主旨：勸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27日農授漁字第

1091347048D號書函附件之「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

範」，請依本函所附附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(含附件)

